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ST 科龙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声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海信科龙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海信科龙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海信科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信科龙董事会发布的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依照《重组办法》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要求，平安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声明与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重组预案》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别风险提示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内和香港两地有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对交易的核准或批准，以及对公司大股东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核准。因此，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以下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1、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须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需向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2、商务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宜，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

3、香港证监会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相关规定，海信空调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对于该项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清洗豁免。

4、中国证监会

（1）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豁免要约收购范畴，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白色家电业务必须与海信科龙白色家电业务全面彻底融合方能发挥两者合并后的协同效应。鉴于这种整合涉及两个规模庞大的业务与管理架构的对接、业务流程的重塑、销售渠道的整合以及企业文化的融合，两者整合周期的长短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双方优势互补效应的迅速、充分发挥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拟购买的海信营销白电资产，因前期投入了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且

因该类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而未在投入当期产生相应收益，导致海信营销白电资产的净资产为负值。上述前期投入的能否在本次重组后迅速进入回报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是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由于白色家电的毛利率略高于如电视机等黑色家电，加上技术壁垒不高，造成市场上不断出现新的进入者，直接导致了产品的供应量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价格竞争仍是白电市场上最主要的竞争手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大大降低了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因此，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能继续发挥以技术质量取胜的竞争优势和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那么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25.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将持有本公司45.35%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海信空调于本次交易后的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海信空调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A股及香港联交所H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目录

声明	2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特别风险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5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6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7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7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8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0
二、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2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一）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1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21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	22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2
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说明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41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43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46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46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4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49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50
六、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6
七、关于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56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56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7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58

第一节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 科龙/海信科龙/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第一大股东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渝实业	指	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地产	指	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通信	指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本次 ST 科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向海信空调购买的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向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自海信空调入主海信科龙以来，经过三年多的重整，海信科龙已摆脱了当时破产清算险境，走上稳步发展之路，为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并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进一步提高海信科龙的资产质量，提高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实现海信科龙做大做强战略目标，海信空调拟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整体注入海信科龙。

为此，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08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08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海信科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未获得通过。3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485号《关于不予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定》。

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4月23日召开2008年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海信空调重新协商修改交易方案，并于2008年5月9日公告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发生巨大变化，导致交易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发布公告宣布暂停交易。

鉴于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随着企业的发展，关联交易的发生也更加频繁，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实现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海信空调、海信科龙经协商决定再次启动重组，拟将海信空调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整体注入海信科龙。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据统计，目前海信空调旗下的空调年产销量可达到180万套，国内销售居行业第4位，重组后两者的空调业务综合实力行业排名将稳居第4位，年产销量将超过400万套；而海信空调旗下的冰箱目前年产销量为140万台，已位居行业第4位，整合后两者的冰箱产量将达到600万台，行业排名将跃居前2名。

因此，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看，不仅可以使海信科龙白电产销量移居行业前列，而且还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运输成本等，规模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充分地发挥。从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看，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海信科龙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实现做大做强战略目标，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切实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非公开发行概要

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的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非公开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等等。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

均价，即3.4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拟向海信空调发行总数不超过36,550万股的股份（A股），每股面值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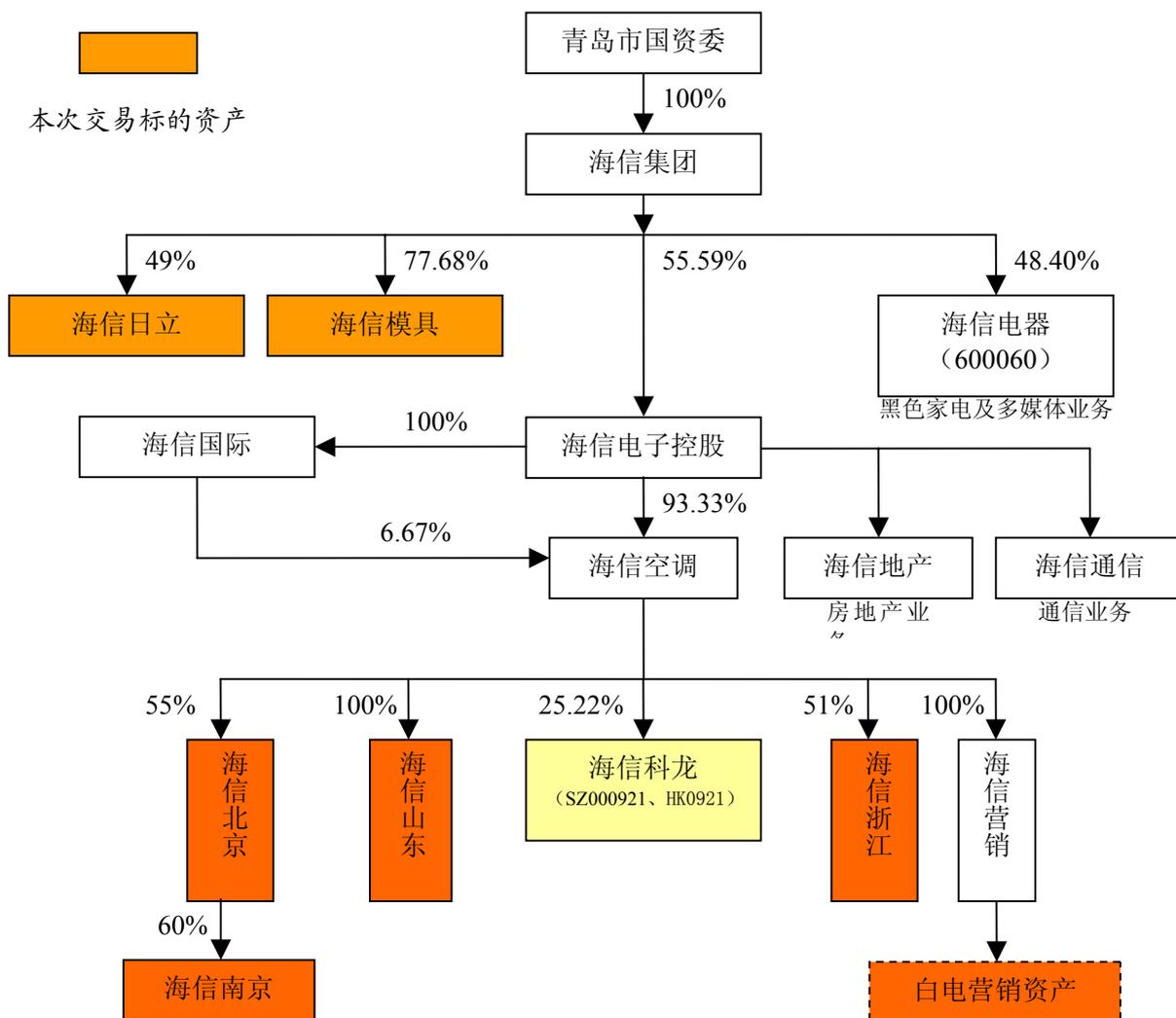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海信空调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六）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A股）将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交易图示



注：1、本次拟购买的海信模具78.70%股权，目前由海信集团持有77.68%、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持有1.02%。海信集团与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8日签署协议，协议受让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所持海信模具1.02%股权，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09年5月8日，海信营销向海信空调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其白电营销资产出售给海信空调，并保证该资产出售协议的签署日期不迟于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就本次重组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日期。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所持白色家电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海信空调目前持有公司25.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司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

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海信空调持有公司250,173,72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实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最高将增至45.35%。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批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豁免海信空调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商务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四）香港证监会同意清洗豁免海信空调向本公司发出强制全面要约；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同时豁免海信空调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贰佰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总字第00309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1190343548

第一大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海信科龙是于1992年12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23日，本公司的459,589,808股境外公众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于1998年度，本公司获准发行1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9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单一大股东为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集团”），持有公司34.06%的股份。2001年10月—2004年10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格林柯尔”）先后取得公司26.43%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容声集团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海信空调于2005年9月9日、2005年9月28日和2006年4月18日与广东格林柯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等三份协议，以6.8亿元人民币现金的转让价款受让格林柯尔持有的海信科龙262,212,194股未流通境内社会法人股，占海信科龙已发行总股份的26.43%，成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9号无异议函批准，并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3月22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股改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权为23.63%。2008年度，海信空调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0,173,722股，持股比例为25.22%。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信科龙主营业务为电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拥有“容声”、“科龙”两个著名民族品牌，在国内空调及冰箱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技术、价格及质量等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05年，海信科龙因前大股东涉嫌经济犯罪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打击，公司一度陷入破产边缘，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但公司容声、科龙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民族品牌，多年来一直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海信空调2006年收购公司后，公司的产销状况不断好转。

200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181.72 万元，较2006年同期增长26.76%；其中，冰箱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9.87%，占总营业51.92%；空调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6.74%，占本公司总营业额38.64%；冷柜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2.02%，占总营业额9.44%。

2008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家电行业面临出口下降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锐减的双重影响，尤其是空调行业在下半年出现了行业性大幅度下滑局面，市场销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面对上述不利的经营环境和压力，公司2008年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加强质量控制、降低制造和管理成本等方面着手，基本实现了公司经营的稳定。200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5,420万元，较2007年同期下降3.22%；其中，冰箱业务收入占总营业额52.02%，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03%；空调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额37.55%，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94%；其余占10.43%的总营业额则来自其它业务，如冷柜及产品元件之销售。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海信科龙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0,200.79	377,908.84	442,132.91	456,657.69
负债合计	513,780.12	462,123.60	503,981.49	529,49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586.54	-99,144.16	-77,348.42	-96,828.92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利润	844.28	-30,930.10	-14,817.27	-11,489.21
利润总额	1,025.65	-22,824.13	22,620.75	4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	556.75	-22,670.16	25,039.54	4,211.33
每股收益(元)	0.0056	-0.2285	0.2524	0.0425

注：200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

海信空调的情况见核查意见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注册资本：80,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1993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

成立日期：1979年8月2日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信集团前身为青岛无线电二厂成立于1969年，是国内特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公司，先后涉足家电、通讯、信息、房地产、服务等领域。

海信集团坚持“高科技、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创国际名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快速成长，迅猛发展，率先在国内构架起家电、通讯、信息为主导的3C产业结构，主导产品为电视、空调、冰箱、冷柜、洗衣机、商用空调系统、计算机、移动电话、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等，已经形成了年产1,610万台彩电、900万套空调、1,000万台冰箱、70万台冷柜、470万部手机的强大产能。

目前，通过收购海信科龙，海信集团已经拥海信电器（600060）和海信科龙（000921）两家在沪、深、港三地上市的公司，同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海信（Hisense）、科龙（Kelon）和容声（Ronshen）三个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集团。海信电器2001年荣获了首届“全国质量管理奖”，海信电视、海信空调、海信冰箱、海信电脑、海信手机、科龙空调、容声冰箱全部当选中国名牌和国家免检产品，海信电视首批获得国家出口免检资格。

海信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一流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基地。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海信的技术始终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2005年6月，我国第一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的数字视频媒体处理芯片在海信诞生，此举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历史。

目前，海信集团在南非、匈牙利、法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地设有销售机构，产品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

注册资本：67,4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经营期限：自1995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995年9月8日，海信集团与香港中渝实业签署了关于组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合同》，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1,26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中渝实业出资54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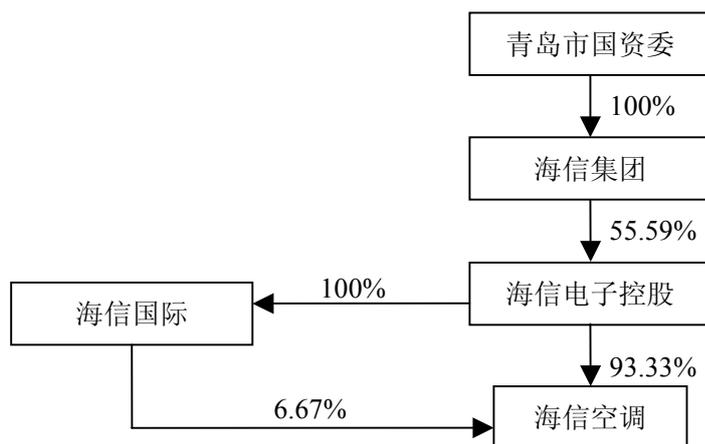
2000年11月，海信集团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空调全部股份无条件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9月8日，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空调注册资本金增至6.7479亿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33%；香港中渝实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7%。

2007年9月15日，香港中渝实业与海信国际签订了协议，将其持有海信空调6.67%的股权以43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为海信电子全资子公司，2005年3月9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交易对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股权及控制关系见下图：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7年11月以前，海信空调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家用）空调产品，注塑模具。2005年的空调年产量为160万套，2006年为180万套，变频空调与定速空调的销售收入比例为3：2。

同时，海信空调于2004年开展特种空调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等特殊客户群体定制（包括设计）特殊要求的空调产品，建立了相应销售渠道。

海信空调出口业务包括受托加工（如家乐福、三洋、开利等）、散件及整机出口（如SIGMA、DL、WHITE WESTINGHOUSE 等客户）。

为便于将资产注入海信科龙，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以平度工厂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信山东，并停止原有空调产品的研制等业务，将全部业务转由海信山东经营。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7,516,420.04	1,520,978,204.45	1,651,104,143.26
负债合计	146,839,999.70	287,514,110.11	487,342,144.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0,676,420.34	1,233,464,094.34	1,163,761,998.34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003,526.12	2,729,242,529.89	2,480,726,863.52
营业利润	9,149,601.03	40,565,556.07	97,867,101.09
利润总额	39,852,898.13	82,889,814.82	93,030,751.03

净利润	29,829,247.48	59,171,538.20	82,197,600.77
-----	---------------	---------------	---------------

注：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海信空调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具体包括：

序号	拟购买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类别
1	海信山东100%股权	50,000	空调资产
2	海信浙江51%股权	11,000	空调资产
3	海信北京55%股权	8,571	冰箱资产
4	海信日立49%股权	1,210（万美元）	空调资产
5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0%股权	2,764.2015	模具资产
6	海信营销公司白电营销资产	—	营销资产

注：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股权。

（一）海信山东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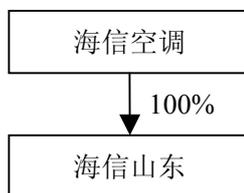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

2、历史沿革

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以15,000万元现金对外投资设立了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7日，海信空调将平度工厂所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对海信山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信空调与海信山东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海信空调将其与空调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转让给海信山东，双方与相关第三方同时

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至此，海信山东完全承继了海信空调的全部空调生产、销售业务。

3、股权结构



4、经营状况

海信山东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承继了原海信空调的全部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器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并致力于成为具备领先技术水平、领先制造能力的家用空调器专业制造商和服务商。海信山东拥有中国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变频空调生产基地，年产能突破 300 万套。海信山东 2008 年实现空调产量 93 万套。

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3,844,058.62	873,301,168.54	906,421,077.42
负债合计	177,362,845.82	364,951,704.55	505,339,241.99
所有者权益	496,481,212.80	508,349,463.99	401,081,835.43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947,487,071.20	2,829,743,041.55	2,480,726,863.52
营业利润	-31,945,303.20	68,651,025.30	67,272,802.43
利润总额	-11,868,251.19	96,941,743.10	81,444,300.54
净利润	-11,868,251.19	64,687,832.06	51,653,137.33

注：1、数据未经审计

2、海信山东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2006 年财务数据实际是原海信空调平度工厂财务数据，2007 年财务数据包括 1 月-10 月平度工厂财务数据，以及 11 月-12 月海信空调平度工厂经营性资产注入后的海信山东财务数据。

6、权属情况

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7、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山东100%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山东100%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53,789.08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71,000万元，评估增值32%。

海信山东空调评估增值主要是房产设备增值和已经费用化的在用模具以及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资本化还原后所致。房屋设备增值是由于建造购置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近几年由于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用的价格大幅上涨造成评估增值，虽然账面价值在2007年海信山东成立时做过调整，但调整的幅度基本与原账面价值变化不大，故本次评估增值较多。

（二）海信浙江51%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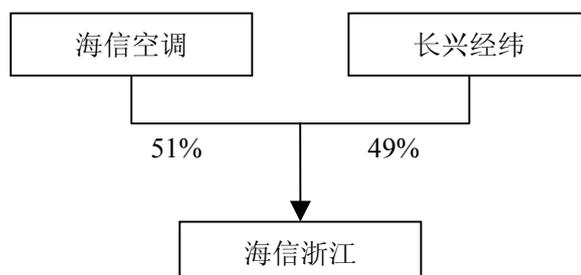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5年4月8日，海信空调与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先科”)合资设立海信浙江，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海信空调以现金3,410万元、无形资产2,200万元合计5,610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注册资本的51%；浙江先科以土地、厂房、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作价5,390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注册资本的49%。

2009年3月25日，浙江先科与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

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49%海信浙江的股权以1.4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经纬,并约定以2009年3月31日作为双方股东权益的交割日。目前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结构



4、经营状况

海信浙江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器及关联产品的制造,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氟检漏装置等设备,并配套国内先进的整机成套生产检测线,严格按国际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一流的革新管理体系,是继海信山东之后,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变频空调第二大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该公司将拥有200万套变频空调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2007年、2008年的空调产量分别为46.41万套和47.56万套。

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0,149,571.71	257,263,319.29	173,392,569.32
负债合计	80,276,612.48	152,549,328.11	78,939,753.14
所有者权益	99,872,959.23	104,713,991.18	94,452,816.18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693,022,251.54	690,771,653.34	267,557,234.81
营业利润	-9,228,112.25	7,929,787.46	-9,950,259.48
利润总额	-4,789,248.95	11,283,008.39	-9,703,444.84
净利润	-4,841,031.95	10,261,175.00	-9,703,444.84

注：数据未经审计

6、权属情况

海信空调所持海信浙江51%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长兴经纬已经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浙江的股权转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浙江51%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浙江51%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5,223.56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10,000万元，评估增值91.44%。

海信浙江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产、设备和土地的增值所致。房屋、设备和土地增值是由于建造购置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近几年由于土地价格和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用的价格上涨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三）海信北京5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8,5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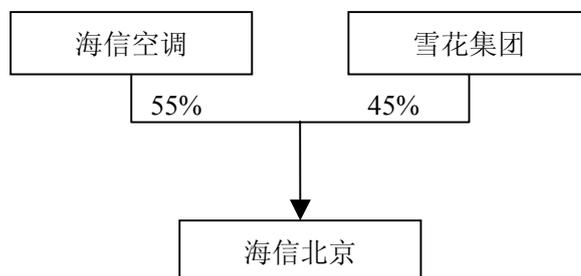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2年5月18日，海信集团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雪花集团”)合资成立海信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8,571万元人民币，海信集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4,714.0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其中无形资产为1,714.05万元；雪花集团以土地、设备作价出资3,856.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2002年9月12日，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以4714.05万元转予海信电器。

2007年10月12日，海信空调与海信电器达成协议并经海信电器股东大会批准，海信电器以4714.0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海信北京55%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

3、股权结构



4、经营状况

海信北京主要从事电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信北京凭借其在冰箱领域拥有的矢量变频、数字保鲜和多循环制冷系统优化控制等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专利技术，已成功推出以变频冰箱、超级节能冰箱为主流的7大系列100多个型号的产品，产品出口至欧美、南非、东南亚等地区。

2007年，海信北京的冰箱产量达到79.12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9亿元；2008年冰箱产量为79.04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2亿元。

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0,550,218.35	580,461,927.98	412,504,342.70
负债合计	420,653,313.36	373,327,206.10	221,165,080.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85,066.79	145,462,659.10	136,858,397.31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752,895,749.74	1,664,810,863.21	1,406,966,015.64
营业利润	3,383,231.30	47,135,864.57	23,390,810.61
利润总额	9,803,635.08	54,546,819.87	26,867,70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2,407.69	35,588,064.82	18,039,498.91

注：数据未经审计

6、权属情况

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北京5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雪花集团已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北京55%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北京55%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北京55%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8,254.42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16,400万元，评估增值98.68%。

海信北京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土地、设备增值以及已经费用化的在用模具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资本化造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海信南京的投资增值，海信南京的增值是土地、房产、设备的增值，主要是因为取得时间比较早、账面成本较低，本次评估出现较大增值。

（四）海信北京所持海信南京60%股权的基本情况

1、海信南京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路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12,869.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氟制冷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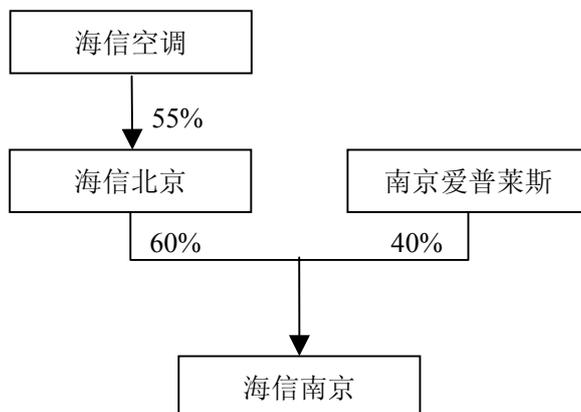
2、海信南京的历史沿革

海信南京由海信北京与南京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合资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8万元。其中海信北京以货币3,626万元和非专利技术1,209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南京苏宁以3,22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8月1日南京苏宁名称变更为“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伊莱特”）。2005年10月21日，南京伊莱特与南京爱普莱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爱普莱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伊莱特将其持有的海信南京40%的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爱普莱斯。该公司于2005年11月9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8月20日，海信北京与南京爱普莱斯签署《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资协议》，海信北京以现金2,165.02万元和无形资产作价721.67万元、南京爱普莱斯以机器设备作价1,924.67万元共同对海信南京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南京注册资本增加至12,869.15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3、海信南京的股权结构



注：海信南京的股权结构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经营状况

海信南京主要从事冰箱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海信南京目前拥有两条冰箱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 万台。海信南京 2005 年至 2008 年的冰箱年产量分别为 22 万台、52 万台、72 万台和 70 万台。2009 年第一季度，海信南京累计生产无氟制冷冰箱 18.4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1.98 亿元。

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2,700,092.52	334,022,244.38	262,984,998.72
负债合计	227,139,060.65	179,842,087.42	126,782,836.64

所有者权益	165,561,031.87	154,180,156.96	136,202,162.08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818,826,724.86	782,458,280.94	557,925,096.88
营业利润	15,962,123.37	21,031,166.19	8,274,361.55
利润总额	15,307,721.23	22,567,994.88	7,596,983.00
净利润	11,380,874.91	22,567,994.88	5,195,829.08

注：数据未经审计

（五）海信日立49%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西耕一

注册资本：1210万美元

实收资本：121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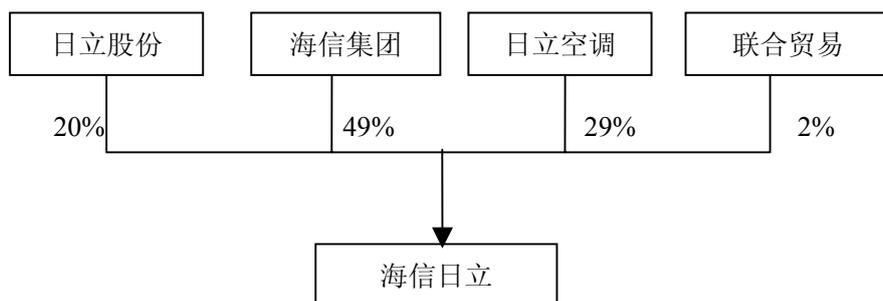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8日至2053年1月8日

2、历史沿革

海信日立成立于2003年1月，由海信集团、株式会社日立空调系统（简称“日立空调”）、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立股份”）和株式会社联合贸易（简称“联合贸易”）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21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59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日立空调出资35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00%；日立股份出资24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联合贸易出资24.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海信集团和日立空调对海信日立具有共同控制权。

3、股权结构



注：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49%海信日立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根据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评估尚在进行当中，预计转让价格不超过19,600万元。

4、经营状况

海信日立主要从事户式、商用中央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其户式、商用空调产品采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最先进技术，以卓越的性能和高品质领先于行业。海信日立是目前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规模最大的变频多联式空调生产基地，是日立空调最新成果在中国的实践应用。

海信日立位于海信信息科技园区的生产基地占地十万平方米，配备了国际一流的制造设备和完备的实验室。海信日立确立了以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商业及家用的各种需求，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宾馆、公寓、别墅、商铺、餐厅等不同场所。海信日立自投产以来的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08年海信日立实现营业收入8.67亿元，同比增长16.6%，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两位。

由于海信日立主要生产 8P—40P 能力段的中央多联机组，即户式、商用中央空调。传统意义上的家用空调是指 1P—5P 能力段的家庭用空调，一般商用空调则是指 3P—5P 能力段的非家庭用空调。由于空调技术的发展，家用空调、一般商用空调的功能变得日益强大，在某些领域已经开始与户式、商用中央空调展开竞争；而户式、商用中央空调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亦开始向小型化发展，特别是在高档住宅、别墅的空调选用上，与家用空调、一般商用空调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因此，从发展趋势上分析，海信日立与海信空调其他空调生产企业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为避免今后海信日立与海信科龙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海信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将海信日立一并注入海信科龙。

5、主要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1,057,045.14	332,057,965.44	289,336,645.37
负债合计	173,954,793.39	194,158,831.68	217,481,902.07
所有者权益	217,102,251.75	137,899,133.76	71,854,743.3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867,223,533.88	743,663,589.89	547,824,757.79
营业利润	99,938,304.80	64,402,130.27	26,931,324.86
利润总额	99,578,304.17	66,044,390.46	28,345,478.59
净利润	89,203,117.99	66,044,390.46	28,345,478.59

注：数据未经审计

6、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日立49%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日立股份、日立空调、联合贸易已于2009年4月24日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集团将海信日立的股转让予海信空调而后注入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日立49%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日立49%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11,630.53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20,600万元，评估增值76.95%。

海信日立评估增值是由于土地、房产和设备增值，以及已经费用化的在用模具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资本化造成的。土地、设备和房产增值均是由于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的原因所致，设备增值还有设备的折旧年限比评估所用经济寿命年限短的原因。

（六）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产业园（城阳区上马镇）

法定代表人：马明太

注册资本：2,764.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标准件、零配件、工夹量具、CAD/CAM系统用品、办公自动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8日

2、历史沿革

1996年9月28日，青岛海信电器公司和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光学”)共同投资设立海信模具，其中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出资21,472,562元，占注册资产的98.7%；海信光学以机械设备出资28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1996年12月，青岛海信电器公司更名为青岛海信集团公司，并于1998年4月更名为海信集团公司；2000年12月28日，海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仍持有海信模具98.7%的股权。

2005年9月5日，海信模具召开股东会审议增资扩股事宜，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国资产权[2005]85号】《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一致同意按照1:1.2688的溢价比例，由个人股东王培松等47人出资7,470,000元折股本5,887,453元，增资后合计持有海信模具21.3%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模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海信集团	21,472,562	77.68%	实物出资

海信光学	282,000	1.02%	实物出资
刘殿伟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5,887,453	21.30%	货币出资
合计	27,642,015	100%	—

2006 年 7 月 29 日，自然人股东方先龙与代慧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先龙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 157,629 元的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 0.57%）以 20 万元转让给代慧忠；同日，自然人股东谢锋与赵冰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锋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 39,407 元的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 0.14%）以 5 万元转让给赵冰冰。

2009 年 4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董壮志与姚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壮志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 39,407 元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 0.14%）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树林。

2009 年 4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马逢与纪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逢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 118,222 元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 0.43%）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建。

3、股权结构

海信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147.2562	77.68%	实物出资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	28.2	1.02%	实物出资
王培松、于昕世等（共 47 人）	自然人	588.7453	21.30%	货币出资
合计		2764.2015	100%	

注：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77.68%和1.02%海信模具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信空调将合计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根据海信集团与青岛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评估尚在进行当中，预计转让价格海信集团所持77.68%的股权作价不超过14,700万元、青岛海信光学所持1.02%的股权作价不超过200万元。

4、经营状况

海信模具成立于 1996 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海信模具已成为国内最专业、规模最大的家电注塑模具供应商之一。海信模具立足于模具及注塑喷涂加工与服务行业，应用 CAD/CAM/CAE 技术，积极推进制造业高精度、高品质、高效率模具机注塑和喷涂产品的开发和研制。海信模具的主营业务涉及工业与产品设

计、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注塑，已具备年加工制作大型注塑模具 500 余套、最大可达 60 吨，以及精密模具 200 余套的生产加工能力。

海信模具目前已形成2亿—2.5亿元的生产加工能力。2007年，海信模具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并被中国模协评为中国模具50强企业；2008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

海信模具与海信科龙以及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之间存在较大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2008年，海信科龙与海信模具的关联交易金额约300万元；此外，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在采购产品或商品方面均与海信模具存在大额日常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约4,500万元。因此，海信集团拟先通过旗下白电资产的内部重组将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转移至海信空调持有，再由海信空调将该部分股权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一并注入海信科龙，以避免上市公司重组后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出现新增关联交易。

5、主要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1,464,066.00	276,784,662.75	251,812,612.18
负债合计	106,688,281.21	147,575,507.64	158,931,029.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436,083.29	127,421,592.97	92,881,582.78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82,626,231.55	620,018,618.82	690,249,331.30
营业利润	1,151,520.73	40,078,306.32	41,922,827.50
利润总额	17,514,879.01	55,138,342.13	47,834,94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2,893.26	47,532,874.48	43,886,220.93

注：数据未经审计。

6、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模具78.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王培松、于昕世等47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海信模具21.3%的股权）以及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已于2009年4月28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

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将所持海信模具的股转让予海信空调而后注入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模具78.7%的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模具78.7%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10,798.50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15,000万元，评估增值39.20%。

海信模具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房产、设备、土地增值和已经费用化的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评估资本化造成的。设备评估增值是由于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设备的折旧年限比评估所用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的，房产、土地是由于房屋建设和土地取得时享受了政府的优惠政策，取得成本较低，从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七）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白电营销资产主要指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含负债)。目前，海信营销在全国设有超过56家营销分公司以及10,000多个销售网点，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1、海信营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18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石永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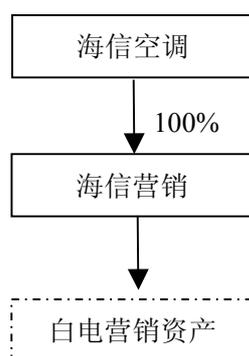
2、海信营销历史沿革

2003年7月21日，海信电子控股与杨云铎共同投资设立海信营销，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海信电子控股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杨云铎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2003年11月19日，海信营销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增加出资1,645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5%；石永昌等43名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出资805万元，增资完成后自然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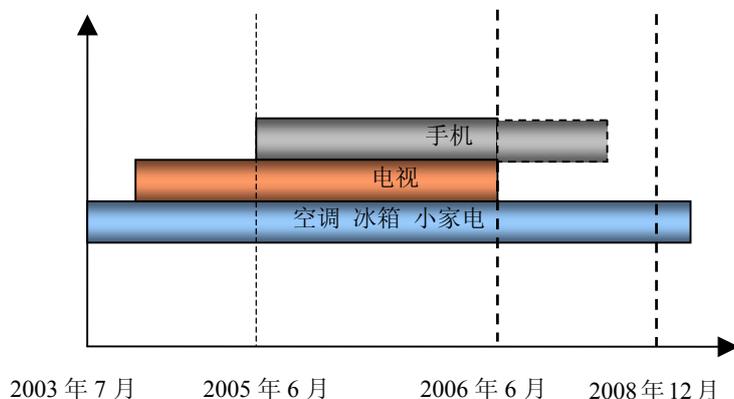
2007年9月30日，海信营销全体股东向海信空调转让海信营销公司100%股权，海信营销成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

3、股权结构



4、经营状况

海信营销原为海信集团下属的主要经营空调、冰箱、小家电、电视、手机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的企业。海信营销自成立以来，根据海信集团的统一规划，先后经历了以下几次业务变更（如下图）：海信营销成立初期，仅经营空调、冰箱以及小家电；2004年左右，海信营销开始部分经营电视机销售业务；2006年6月营销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停止电视的销售业务；其又在2006年和2007年陆续减少了手机的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白色家电的销售业务。



2007年，海信营销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15亿元，其中空调业务收入21.73亿元，冰箱业务收入16.40亿元；2008年，海信营销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89

亿元。其中空调业务收入 17.01 亿元，冰箱业务收入 16.61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海信营销经营手机、电视销售业务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资产和负债，一直未进行剥离，因此，本次重组拟仅购买海信营销所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及相应负债，而不购买海信营销公司，以避免将海信营销经营手机、电视销售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带入海信科龙。

5、白电营销资产财务资料（模拟、中国会计准则）

（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68,741,547.89	1,079,097,952.45	1,203,794,454.82
负债合计	1,004,277,730.02	1,169,947,731.27	1,282,683,835.56
所有者权益	-135,536,182.13	-90,849,778.82	-78,889,380.74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587,368,429.71	4,085,228,969.08	4,063,766,091.63
营业利润	-68,614,252.11	-31,194,628.40	-13,170,537.98
利润总额	-44,545,426.35	-11,649,024.83	-1,874,188.08
净利润	-44,716,191.48	-11,960,398.08	-2,110,959.74

注：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2008年末，营销公司与白电业务相关的营销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明细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5,576	应付票据	19,098
应收票据	1,534	应付账款	42,409
应收账款	16,706	预收账款	17,237
其他应收款	28,610	其他应付款项	7,183
预付账款	1,806	应交税费	1,102
存货	31,702	预提费用	4,955
其他资产	941	预计负债	8,4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差异。

其中：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销售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主要是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生产的冰箱、空调形成对电器大连锁商和渠道经销商的应收款；

存货：主要包含海信冰箱产成品、海信空调产成品，其余为海信白电使用的维修备件；

由于海信营销运营主要依靠分布在各地的分公司，所以应收款和存货也主要分布在各分公司；

应付账款：主要是向北京冰箱公司、南京冰箱公司购买冰箱产品、向海信山东公司购买空调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项、预提费用：主要指应付未付的广告费、物流费及安装费等欠付款；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的保修准备；

其他应收款：主要指在进行海信营销白电、非白电营销资产时，按照拆分计划应有白电营销资产所有，而实际由非白电资产使用的资金。海信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决上述问题。

6、白电营销资产的相关问题说明

（1）白电营销资产的负债、人员本次将随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自 2007 年 1 月开始，海信营销已经能够完全按照白电产品、非白电产品进行分别核算。分产品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除所得税及应交税金外，均能明确划分。此次拆分是为了便于将海信营销公司中与白电有关的资产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对于与白电业务相关的负债，由于均由白电业务直接产生（如应付款和保修准备等等），故相关的负债也将注入到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承担，其估值也是按照“净资产”口径计算的，其负债自然应该注入上市公司。

海信营销已经从 2006 年中开始，陆续减少并停止非白电业务的经营，在人员上，也陆续将非白电业务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分流，现有的人员能够完全明确归类是属于白电业务，还是遗留的少数处理非白电营销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的人员，对于白电营销业务人员，将在重组完成后随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2）白电营销资产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

在海信营销设立初期，为打开市场局面进行了较大量的投入，导致前期亏

损较大，如截止 2004 年末的白电业务净资产为-1.4 亿元。2005 年至 2007 年虽然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但 2008 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需求低迷，为进一步开拓市场，2008 年下半年海信营销投入了大量的市场费用，特别是广告费，展台制作及场地费等市场的前期开拓费用，这些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但将为今后市场销售打下良好的品牌基础。相信随着 2009 年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海信营销在未来几年将进入回报期。

(3) 白电营销资产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①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主要负责销售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等公司生产的空调、冰箱产品，将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保证注入资产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②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与海信科龙原有营销体系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从区域分布看，海信营销主要子公司分布在北方及全国个大型城市，海信科龙原有营销网点主要分布在南方和全国中、小型城市；从营销渠道上看，海信营销主要依靠大型连锁商和渠道经销商进行销售，海信科龙则主要依靠分布在各地的代理商进行销售。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极大扩展海信科龙的销售网点、丰富海信科龙的销售渠道。

7、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信营销的债权人海信山东、海信北京已分别出具了同意海信营销将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空调的函，两债权人合计持有对海信营销585,084,592.37元（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债权金额，占海信营销负债总额的58%（按照海信营销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目前，海信营销正在积极与其他主要债权人协商白电营销资产的转让事宜。

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评估账面净资产为-12,100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8,000万元，评估增值4,100万元。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业务在运营过程中支出了大量展台制作、样机制作等费用，上述支出虽然账面已经计入费用或陆续摊销完毕，没有账面价值，但这类资产仍在使用的，存在一定的受益期限，故按照收益期限评估权益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上述评估值预期，仅为公司根据现有财务及资产状况作出的大致估计，其实际价值（特别是存在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将由有资格评估机构按照实际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说明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69,479,930.96	2,571,919,244.17	2,502,001,929.29
负债合计	1,426,570,732.39	1,743,063,044.95	1,807,868,10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115,847.14	621,487,722.72	512,001,018.84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449,590,699.26	6,155,656,422.66	5,615,086,486.39
营业利润	-32,780,147.77	140,750,162.39	122,833,444.08
利润总额	38,581,451.90	214,410,695.80	157,937,126.6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878,977.52	123,092,248.23	102,421,401.99

注：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将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超过12.5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值	标的资产预评估值	预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海信山东 100%股权	53,789.08	71,000.00	17,210.92	32.00%
海信浙江 51%股权	5,223.56	10,000.00	4,776.44	91.44%
海信北京 55%股权	8,254.42	16,400.00	8,145.58	98.68%
海信日立 49%股权	11,630.53	20,600.00	8,969.47	76.95%
海信模具 78.7%股权	10,798.50	15,000.00	4,201.50	39.20%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	-12,100.00	-8,000.00	4,100.00	—

合计	77,596.09	125,000.00	47,403.91	61.09%
----	-----------	------------	-----------	--------

由上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合计增值47,403.91万元，增值率为61.0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增值所致，具体增值原因举例说明如下：

1、土地评估增值

海信日立的土地是在2003年取得，取得成本为3.6万元/亩，而目前该幅土地的市场价值在21-25万/亩；再比如海信模具的土地是于2006年取得，当时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优惠，土地取得成本为6.7万/亩，而目前该幅土地的市场价值在18-20万/亩。此外，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浙江、海信南京的土地取得时间分别在1997年、2006、2007、2003年，取得土地时也享有不同的政策优惠，时间成本和享受特殊优惠政策造成上述土地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值。

2、房产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房产均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和生产设施，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海信山东房产的建筑年代在1997年，海信日立、海信浙江在2003年，海信模具和海信南京在2006-2007年之间。上述房产自建成至本次预估时的房屋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值，例如定额人工费过去为20元左右，目前为40元；建筑材料方面，钢材价格过去在3000元左右，现在为4000-5000元；水泥原来为300元/吨，现在为400-600元/吨；此外，其他成本费用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故上述房产的评估增值。

3、设备评估增值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大部分设备均在建厂时期购置，而近几年随着人工费和材料的价格上涨，目前的设备购置价格也随之上涨；此外，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在8-20年，而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在10-25年。因此，本次设备的预评估出现增值。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研发部门所研发的专利技术，其研发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一次性进了管理费用。本次预评估对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按照成本法重置评估，对目前生产中使用的模具、场地使用费、广告费用等已经摊销掉或已经全部费用化处理的，此次评估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按照各项资产的尚存收益期限均进行了评估量化。

综上，土地、房产、设备和已经费用化的专利技术评估资本化均造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出现增值。

（三）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海信白电业务于2007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61.56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亿元；2008年，海信白电业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国内需求萎缩的影响，实现业务收入54.50亿元，相比2007年有所下降，但海信空调业务继续保持变频空调等高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空调、冰箱业务的经营规模将大幅度提升，规模效应和行业竞争优势将充分体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海信白电资产的内部重组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中，海信日立49%股权目前为海信集团直接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目前为海信集团和海信光学直接持有。海信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前对集团旗下的白电资产进行内部重组，即将其所持海信模具77.68%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转让至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光学也将其所持海信模具1.02%的股权受让至海信空调持有。

通过本次内部重组，海信集团可以将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两部分股权资产进一步统一集中至海信空调持有，使得海信集团白色家电业务板块形成更为清晰的股权及管理架构，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产注入后海信科龙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内部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将合法持有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并作为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唯一资产出售方。2009年5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原则批准了海信集团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将所持49%海信日立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分别将所持海信模具77.68%和1.0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将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海信”商标的使用权

（一）海信白电资产的内部重组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中，海信日立49%股权目前为海信集团直接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目前为海信集团和海信光学直接持有。海信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前对集团旗下的白电资产进行内部重组，即将其所持海信模具77.68%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转让至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光学也将其所持海信模具1.02%的股权受让至海信空调持有；同时，海信空调的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将其拥有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转让至海信空调直接持有。

通过本次内部重组，海信集团可以将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两部分股权以及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统一集中至海信空调直接持有，使得海信集团白色家电业务板块形成更为清晰的股权及管理架构，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产注入后海信科龙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内部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将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并作为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唯一资产出售方。2009年5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原则批准了海信集团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将所持49%海信日立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分别将所持海信模具77.68%和1.0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将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5月8日，海信营销也就前述白电营销资产的出售事宜向海信空调出具了承诺函，并将于海信科龙本次重组实施时直接向本公司交割上述白电营销资产。

（二）“海信”商标的使用权

“海信”商标的所有者海信电子控股已于2007年11月8日分别与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约定由于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由过错方承担应付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支持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的业务发展，海信电子控股同意对原合同

约定的许可使用费用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08年5月18日与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和海信南京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许可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与海信南京在合同项下使用商标的期间为永久使用，使用方式为无偿。除上述许可使用费条款修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包括违约条款）继续有效。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框架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预案涉及的八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信科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信空调已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已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方海信空调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并载明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09年5月8日，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海信科龙同意购买而海信空调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模具权益及营销资产，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空调权益

- （1）海信山东100%的股权；
- （2）海信浙江51%的股权；
- （3）海信空调拟收购的海信日立49%的股权；

海信空调于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之前，完成对海信日立49%的股权的收购。

2、冰箱权益

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

3、模具权益—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海信空调于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之前，完成对海信模具78.7%的股权的收购。

4、营销资产—海信营销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海信空调于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同时，签署收购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协议，并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相关资产。

（二）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为此，双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并以签署正式协议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价格范围

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25,000万元。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海信科龙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

差额确定公式为：差额=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3、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通过协商，另行确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价值的基准日。

（三）对价支付

海信科龙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发行的不超过36,550万股股份（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价为海信科龙A股股票于2009年4月9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3.42元/股。

（四）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经海信科龙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股份锁定期

海信空调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六）过渡期

1、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自基准日期起至标的资产转让给海信科龙完成为止），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海信科龙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之正式协议签署后的责任及交割时的安排

1、双方在本次交易之正式协议签署后的责任

（1）由于本次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须予公布的关联交易，并触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要约收购，双方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使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

的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海信空调应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2、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买卖标的资产中空调权益、冰箱权益和模具权益的交割应在相关公司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营销资产的交割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同步进行。营销资产交割时,海信空调保证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营销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海信科龙承诺在接受本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将完全承继海信营销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八) 海信空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声明与承诺

1、除已披露外,海信空调保证在签署正式协议时其依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他项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海信科龙。

2、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海信空调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

3、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合法拥有之资产,海信空调将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该等营销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海信空调完成对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日立49%的股权收购后,海信空调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海信模具和海信日立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该等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他项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海信科龙。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海信科龙已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的约定条款齐备;上述协议的前置条件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满足,将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电冰箱等白色家用电器的开发、制造、产品内（外）销售、售后服务等。通过本次海信空调将旗下白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现了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2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下称规划）。规划针对家电等多项产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要求或扶持政策，另外明确提出积极推进产业重组，根据产业政策和市场化原则，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和品牌价值的企业实行兼并重组，减少技术开发周期和成本，加快企业做强做大。本次交易属于海信集团的白电资产内部重组，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加快企业做强做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经核查，本次交易不违反《反垄断法》、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 18.1 第（十）条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本次交易预估值 12.5 亿元，发行价格 3.42 元/股计算，海信科龙将发行发行不超过 36,550 万股，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35,750

万股，其中海信科龙持股比例最高将增加至 45.3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同时，海信科龙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未发生虚假记载之情形；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是依法进行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定价依据。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信空调合法持有海信北京 55%、海信浙江 51%、海信山东 100%的股权，海信北京、海信浙江其他股东已经申明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本次交易；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北京、海信浙江、海信山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合法拥有之资产，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海信空调承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等营销资产的所有权，并保证该等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海信营销亦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协议的方式将名下白电营销资产售予海信空调，并保证该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期不迟于海信科龙和海信空调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之协议》的日期。就白色营销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了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认可。

海信日立 49%、海信模具 78.70%的股权为海信空调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合法持有的股权（海信集团直接持有海信模具 77.68%的股权，通过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模具 1.02%）。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分别与海信空调签署协议，将所持海信模具 77.68%和 1.0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此外海信空调已与海信集团签署协议，协议受让海信集团持有的海信日立 49%。海信日立、海信模具其他股东已经申明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本次交易。海信日立 49%、海信模具 78.7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看，可以使海信科龙白电产销量进入行业前列，同事还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管理成本、运输成本等，规模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充分地发挥。从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看，本次交易将改善海信科龙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使公司走上健康快速发展轨道，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建立了相关制度，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催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此外，本次交易，将大量减少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在原材料采购、相互订牌加工产品和国内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进一步避免了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海信科龙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机制。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将其旗下优质的白色家电资产全部注入了海信科龙，将进一步夯实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大幅度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加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交易将大量减少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在原材料采购、相互订牌加工产品和国内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避免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人之

间的同业竞争，增强海信科龙的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海信科龙前任单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年期间和海信科龙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并涉嫌资金挪用行为而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海信空调收购海信科龙后，一直在尽全力进行清欠，通过与有关司法机关加强沟通，补充落实证据，争取最大程度的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提起了共19项诉讼，诉讼标的总额共计7.91亿元。佛山中院已经全部作出了一审判决，其中判决已生效13件，涉及金额50,204.94万元；撤诉1件，涉及金额2,984.37万元；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起诉1件，涉及金额1,228.94万元；另有4件由于对方当事人提起上诉，仍在二审审理中判决尚未生效；对已经生效的案件，海信科龙已经申请佛山中院执行。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海信科龙根据前述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认为其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因此，海信科龙2008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

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七项诉讼作出一审海信科龙胜诉判决（其中判决已生效的有十三项诉讼），但上述十七项诉讼到目前尚未执行。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此项保留意见不会对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表编制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对于科龙电器待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债权比例追溯调整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但不会影

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科龙电器可以确定可收回的金额，与账面计算的金额的差异属于前期会计差错。理由是：由于科龙电器前管理层舞弊等外部的原因，公司在没有非常明确的、可靠的证据的情况下，根据自己估计来判断可收回的金额，并计算坏账准备。因而，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人为的判断，可能存在计算差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若实际收回时，收回的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或差异较小，也就不需要追溯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存在的上述问题是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无关。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本核查意见本节“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框架协议》海信空调承诺：

(1) 除已披露外，海信空调保证其依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海信科龙。

(2) 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海信空调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

(3) 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合法拥有之资产，海信空调将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该等营销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 海信空调完成对海信模具 78.7%的股权以及海信日立 49%的股权收购后,海信空调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该等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海信科龙。”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提出的要求。

六、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海信科龙与前任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海信科龙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海信科龙目前尚无法明确对前述债权的受偿率。海信科龙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调整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此外,海信科龙已经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等措施,海信科龙还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使海信科龙债权得到保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信科龙现任大股东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除正常的经营往来外,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七、关于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

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不确定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做出保证，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平安证券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4、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内核会议于2009年5月7日在平安证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平安证券内核会议经讨论后认为：

1、海信科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规定》、《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海信科龙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海信科龙化解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

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就《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鉴于海信科龙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平安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宇翔

内核负责人： _____

薛荣年

部门负责人： _____

李鹏程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邱鸣

王超伟

项目协办人： _____

雷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